

11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、2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結構化之在職訓練課程，提升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，強化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
- 五、訓練時間：114 年 11 月 8 日(六)、11 月 15 日(六)、11 月 22 日(六)
- 六、訓練地點：線上併同實體課程方式辦理【實體課程：海山高中瀚海三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、線上課程：採線上遠距教學(以 google meet 為主)】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執行秘書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含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線上課程約 200 人，實體課程約 150 人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 日(四)10: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(二) 17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正確填妥線上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2aBEpGwdSQPaf6A8>)。



- 十、線上課程使用設備或平台及課程規範：學員務必自備完好之設備：桌電或筆電、穩定網路（課程不可斷訊）、全程開視訊鏡頭及耳機麥克風互動。（課程中會需要下載或連結相關教學平台，不建議使用平板或手機上課），線上課程如有講義另外提供電子檔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報名順序新北市優先錄取，報名額滿(線上課程約 200 人，實體課程約 150 人)後，列為候補，依序遞補，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二)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 24:00 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，無開放提前電話詢問是否個別報名成功。
 - (三)若於 114 年 11 月 4 日開課前有遞補機會者，將依候補名單排序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。
- 十二、結業證書：全程參與本項在職訓練者，本局核予 18 小時在職訓練結業證書。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如有遲到或早退者，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，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。參加實體課程者，證書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現場核發證書，請現場簽領證書；參加線上課程者，證書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服務單位，請填妥服務單位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
十三、課程規劃：12:00~13:00 休息一小時無供餐及代訂服務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114 年 11 月 8 日	3 小時	教育政策、教育行政與評鑑
114 年 11 月 8 日	3 小時	輔導與管教正向思考
114 年 11 月 15 日	3 小時	兒童的行為、情緒及學習問題處遇
114 年 11 月 15 日	3 小時	美感教育教學與實踐
114 年 11 月 22 日	3 小時	班級經營管理
114 年 11 月 22 日	3 小時	課後班學童學習課程

- 十四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於平日：星期一~五：10:00~17:00 電洽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 18 小時課程專員 王小姐(02)89531777，本案僅供電話洽詢，不開放現場洽詢及紙本報名。

- 十五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